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马鸿瀚先生、王晓宁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 6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关联关系说明：董事韩东丰先生、马鸿瀚先生、王晓宁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全体激励对象已全额缴款，并完成了验资，但因在后期筹划阶段公司时间安排上出现问题，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股权的登记工作，最终因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承诺自本决议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在适当时机重启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与其配套的相关文件。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全体激励对象已全额缴款，并完成了验资，但因在后期筹划阶段公司时间安排上出现问题，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股权的登记工作，最终因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大连和升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粮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发来的函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大连和升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大连和升	是	5247000	4.87%	0.64%	2021-12-29	2024-12-28	暂时未知	暂时未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原因
大连和升	是	102600136	95.13%	12.60%	2021-12-22	2024-12-21	暂时未知	暂时未知
大连和升	是	107847136	100%	13.25%	2021-12-27	2023-12-26	暂时未知	暂时未知

上述冻结情况可能为大连和升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导致，大连和升尚未收到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的相关文件通知，正在与冻结机关沟通。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和升	107847136	13.25%	107847136	100%	13.25%
北京京粮和升	23203244	2.85%	23203244	100%	2.85%
合计	131050380	16.10%	131050380	100%	16.10%

3、其他说明

大连和升目身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目前由于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事宜，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大连和升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请求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 18,087.5 万元或查封等值财产。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盛京银行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冻结大连和升持有本公司股票 97329377 股（2021 辽 01 执保 540 号）。

（2）由于大连和升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支行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冻结，冻结大连和升持有本公司股票 5,270,759 股，债权本金标的金额 1300 万元。

（3）由于大连和升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支行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冻结，冻结大连和升持有本公司股票 5,247,000 股，标的金额 10,965,700 元。根据《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该笔冻结已经解除，该案件正在等待中山区人民法院的相关文件以及结案通知。

大连和升正在督促借款方尽快解决上述借款纠纷。

（2）大连和升、北京京粮和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大连和升、北京京粮和升股份被冻结等事项目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暂无影响。

（4）截至目前，大连和升持有本公司 64200000 股股份被质押，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7）。2021 年 12 月 14 日该部分质押股份已被司法再冻结。

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临 2021-129）、《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临 2021-132），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冻结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大连和升	5270759	0.65%	2020-11-12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和升	64200000	7.89%	2021-12-14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和升	33129377	4.07%	2021-12-14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和升	5247000	0.64%	2021-12-29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北京京粮和升	23203244	2.85%	2021-12-22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机关
大连和升	102600136	12.60%	2021-12-22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大连和升	107847136	13.25%	2021-12-27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第(2)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之（五）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7）。

二、进展情况

经自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了上述本公司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第(2)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外，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嫌伪造公章，造成违规担保。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6）。本案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尚衡冠通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其利息，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件处于二审中。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作出承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若本公司需承担责任，由大连和升承担并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4）。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7 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新增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之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尚衡冠通	否	44740000	50.00%	5.50%	2021-12-24

公司已向尚衡冠通致函询问轮候冻结到期日、申请人、原因，尚未得到回复。公司将在收到尚衡冠通回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衡冠通	89,481,652	10.99%	89,481,652	100%	10.99%
陈阳友	1,499,903	0.18%	1,499,903	100%	0.18%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200	0.02%	203,200	100%	0.02%
合计	91,184,755	11.19%	91,184,755	100%	11.19%

二、其他说明

有关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信息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刊登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1)、《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0)。

有关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信息见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

截至本公告日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尚衡冠通	89481652	10.99%	2018-12-0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阳友	1499903	0.18%	2018-06-19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200	0.02%	2020-11-1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机关
尚衡冠通	89481652	10.99%	2019-04-1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衡冠通	89481652	10.99%	2019-09-18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尚衡冠通	89481652	10.99%	2019-12-0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衡冠通	89481652	10.99%	2020-08-03	上海金融法院
尚衡冠通	44740000	5.50%	2021-12-24	上海金融法院
陈阳友	1499903	0.18%	2019-02-2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阳友	1499903	0.18%	2019-04-15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陈阳友	1499903	0.18%	2019-07-08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陈阳友	1499903	0.18%	2019-11-21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
陈阳友	1499903	0.18%	2019-12-0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阳友	1499903	0.18%	2019-12-0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阳友	1499903	0.18%	2020-03-1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风险提示

2019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1-6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管理效能、优化公司层级设置、厘清相应权利和义务，形成精简高效、专业分工、责权对等、执行与监督分设的组织保障体系，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同步优化调整部门设置及职能岗位编制。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规范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质量及财务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及全面预算管理相关工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管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更加合理，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本次变更经董事会批准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1-63 号)。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在可用资金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21-64 号)。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65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1-6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1-6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由于公司电子及其他设备使用频率高，且在实际使用中更新换代很快，实际使用寿命低于现行折旧年限，因此对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折旧年限进行变更，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公司拟对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8	12%	5	19.2%
其他设备	8	12%	5	19.2%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会对 2021 年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1-6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业务概述

(一)投资额度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现金管理产品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可能低于预期。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上述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

(二)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1-6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